**关于印发《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

**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人民调解委员会：

为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根据吉林市调解协会关于印发《吉林市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吉林市司法局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3年9月20日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

**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办法**

（试 行）

为加强新时期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增强人民调解员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提高人民调解工作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央六部委《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司发〔2018〕2号)、省委“两办”《吉林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吉办发〔2018〕46号）、《中华全国人民调解员协会关于开展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工作的意见》(中调协〔2019〕8号)和吉林省司法厅《吉林省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指导意见（试行）》、吉林市调解协会关于印发《吉林市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办法（试行）》。

 第一条 区司法行政机关指导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工作，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条 人民调解员是经群众选举或者人民调解委员会聘任，在人民调解委员会领导下从事人民调解工作的人员，包括街道、村(社区)、企事业单位人民调解委员会以及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的调解员（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等。

第三条 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一级人民调解员、二级人民调解员、三级人民调解员和四级人民调解员，其中一级人民调解员为最高等级。

第四条 经评定为等级人民调解员的，由评定单位颁发人民调解员证书，并注明人民调解员等级。

第五条 在司法行政机关备案、从事人民调解工作的专兼职人民调解员，经自愿报名可申请参加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

第六条 按中华全国人民调解协会文件要求，一级人民调解员应由省级人民调解员协会评定，因我省暂未成立人民调解员协会，故我市一级人民调解员评定工作暂由市调解协会评定，并报省司法厅备案。二级人民调解员由市调解协会评定。三至四级人民调解员由区司法分局评定，并报市司法局和市调解协会备案。

第七条 成立由司法行政机关指导调解工作的人员等组成的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委员会，负责全区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工作。

第八条 四级人民调解员评定条件：

选聘的人民调解员应公道正派，热爱人民调解事业，具有一定文化水平、政策水平和法律知识；参加司法行政机关组织培训(线上、线下)，可以独立开展一般性纠纷调解工作；口头调解有登记，调解卷宗基本规范。

第九条 三级人民调解员评定条件：

从事人民调解工作2年以上，具有较强的文化水平、政策水平和法律知识，具备一定的调解经验，参加司法行政机关组织培训(线上、线下)，可以独立或组织开展疑难性纠纷调解工作；累计调解纠纷20件以上，调解卷宗规范；为所在调委会主要力量，在调委会辖区具有一定知名度。

第十条 二级人民调解员评定条件：

从事人民调解工作4年以上，具有丰富的文化水平、政策水平和法律知识，具备较强调解能力和调处重大疑难纠纷的实际经验;累计调解纠纷40件以上，调解卷宗规范;为所在调委会业务骨干，在调委会辖区有一定影响力,按规定参加人民调解员（线上、线下）学习培训。评定为二级人民调解员人数应不超过本辖区人民调解员总数的5%。

第十一条 一级人民调解员评定条件：

从事人民调解工作6年以上，具有丰富的文化水平、政策水平、法律知识和实践经验，具备较强的调解能力和业务水平，能够主导和指导重大疑难复杂纠纷调解；累计调解纠纷100件以上，调解卷宗规范；为所在调委会主要业务骨干，能够起到传帮带作用，在本市（州）范围内具有较强影响力，按规定参加人民调解员（线上、线下）学习培训。评定为一级人民调解员人数应不超过本辖区人民调解员总数的2%。

第十二条 选聘党政机关（政法机关）退休人员、律师、公证员、仲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医生、教师、专家学者等社会人士担任人民调解员从事人民调解工作半年以上且参加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调解员（线上、线下）培训，根据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条件和工作业绩，可相应提高人民调解员等级格次。

第十三条 评定人民调解员等级相关程序：

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由符合条件的人民调解员提出书面申请，由其所在人民调解委员会逐级上报司法分局审核评定。街道、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上报的，须经街道司法所（综治办）审核（初审)。

首次等级评定，可以直接申报符合条件的等级。

第十四条 首次评定等级后，根据相应评定条件，人民调解员可以申请等级晋升。晋升等级原则上逐级晋升，每两年晋升一次。

第十五条 人民调解员不再从事人民调解工作一段时间后（一般不超过3年)，又继续从事人民调解工作，可接续原等级晋升。

第十六条 对等级人民调解员履职情况的考核，可以结合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一并进行。

第十七条 等级人民调解员考核主要内容：

（一）执行人民调解和相关法律法规，遵守调解纪律，依法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情况；

（二）调解纠纷数量、质量情况；

（三）调解卷宗制作规范情况，调解纠纷信息按规定及时录入信息化系统情况；

（四）按照调委会或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按时完成矛盾纠纷排查和信息报送等工作情况；

（五）按规定参加人民调解员线下学习培训和登录“吉林省人民调解员网络学习课堂”微信小程序线上培训；

（六）其他需要考核的内容。

第十八条 经考核不符合相应等级评定条件的人民调解员，由原评定单位对其等级予以降级。因工作调整、身体状况等因素不再担任人民调解员的由发证单位收回人民调解员证书。

第十九条 人民调解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定单位取消其人民调解员等级：

（一）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经查实因弄虚作假骗取人民调解员等级的；

（三）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调解工作纪律，被推选或者聘任单位罢免或者解聘的；

（四）其他需要取消评定等级情形的。

第二十条 司法分局应将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一条 司法分局按要求于本辖区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工作完成后，将等级人民调解员名册及时报市司法局和市调解协会备案，市司法局和调解协会汇总后将等级人民调解员名册报省司法厅备案。

第二十二条 司法局分要严格依据本《办法》操作实施，遇有特殊情况及时与市司法局或市调解协会联系。

第二十三条 《吉林省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管理办法》（吉司基发〔2016〕20号）不再执行，省厅印制的人民调解员证书停止使用。